

春秋傳說彙纂

隱公

四

四二二
2515
100-71

仁12
2515
100-71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三

桓王七年齊僖十五年。晉哀二年。曲沃武公稱元年。衛四年。宣三年。蔡宣三十四年。鄭莊二十八年。曹桓四十四年。陳桓二十九年。杞武三十五年。宋殤四年。秦文五十年。楚武二十五年。

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

穀梁 其不言逆何也。逆之道微。無足道焉爾。

胡傳 叔姬。伯姬之娣。非夫人也。則何以書。古者諸侯一娶九女。必格之同時者。所以定名分。室亂源也。今叔姬待年於宗國。不與嫡俱行。則非禮之常。所以書也。魯山蘇轍以謂書叔姬。賢之也。若賢不得書。必貴而後書。則是以位而蔑德也。小國無大夫。至於接我則書。是位不可以廢事也。位不可以廢事。而獨可以廢賢乎。如

叔姬不歸宗國而歸于鄫以全婦道賢可知矣賢而得書亦春秋之法也

集說

何氏休曰叔姬者伯姬之媵也至是乃歸者待年父母國也婦人八歲備數十五從嫡二十承事君子媵賤書者後為嫡終有賢行紀侯為齊所滅紀季以鄫入于齊叔姬歸之能處隱約全竟婦道故重錄之范氏甯曰媵之為言送也從也不與嫡俱行非禮也姪年十五以上能共事君子可以往嫡必少於嫡知未二十而往也孔氏穎達曰女嫁於他國皆有姪娣與適俱行則所尊在適書適不書姪娣叔姬待年之女年滿特行故書其歸魯女嫁於他國之卿皆書之夫人之娣尊與卿同其書故是常例賈云書之者刺紀貴叔姬傳無其事是妄說也孫氏復曰媵書者為莊十二年歸于鄫起程子曰伯姬為紀侯夫人叔姬其娣也待年於家今始歸娣歸不書憫其無終也高氏閌曰娣亦書歸若堯之二女降于瀉汭皆曰嬪張氏洽曰媵

滕侯卒

滕國杜注在沛國公丘縣東南今山東兗州府滕縣西南十五里有古滕城即滕國也孔疏譜

云滕姬姓文王子錯叔繡之後武王封之居滕

公羊

何以不名微國也微國則其稱侯何不嫌也春秋貴賤不嫌同號美惡不嫌同辭

胡傳

滕侯書卒何以不葬急於禮弱其君而不葬者滕侯宿男之類是已古者邦交有常制不以國之強弱而有謹慢也不以情之疎密而有厚薄也春秋之時異於是晉北國也楚南邦也地非同盟而親往俟其葬

滕鄰境也。宿同盟也。計告雖及。而魯不之恤。豈非以其壤地褊小乎。怠於禮而不往。弱其君而不會。無其事而闕其文。此魯史之舊也。聖人無加損焉。存其卒。闕其葬。而義自見矣。卒自外錄。不卒。非外也。葬自內錄。不葬。非內也。

書

孔氏穎達曰。侯訓君也。五等之主。雖爵命小異。而俱是國君。故總稱諸侯也。劉氏敞曰。左氏云。不書名。未同盟也。非也。嘗同盟者。卒。未必皆名。未嘗同盟者。卒。未必皆不名。程子曰。不名。史闕文也。家氏鉉翁曰。不名不葬。諸說不同。愚謂不名。史失其名也。不葬。魯不往會。史佚其謚。是以失書。不容鑿為之說。

夏城中丘

此書土功之始。中丘。杜注在琅琊臨沂縣東北。今山東兗州府沂州東北三十里有中丘城。

左傳

書不時也。

公羊

中丘者何。內之邑也。城中丘何以書。以重書也。

穀梁

城為保民為之也。民眾城小則益城。益城無極。凡城之志。皆譏也。

集說

范氏甯曰。建國立城邑。有定所。高下大小。存乎王制。刺公不修勤德政。更造城以安民。夫保民以德。不以城也。孫氏復曰。城邑宮室。高下大小。皆有王制。不可妄作。是故城一邑。新一廡。作一門。築一囿。時與不時。皆詳而錄之。時。謂周之十二月。夏之十月。非此不時也。得其時者。其惡小。非其時者。其惡大。此聖人愛民力。重興作。懲僭忒之深旨也。葉氏清臣曰。城郭雖立。以為國。非恃以守國。故先王歲因農隙。修之於無事之時。而城多出於畏。齊畏晉。畏邾。畏莒。不然。則大夫強而自城其邑。或過其度。未有無故而為也。既不能愛恤其民。

以時舉其政。事至而旋爲之備。以奪其時。此經之所以書也。程子曰。爲民立君。所以養之也。養民之道。在愛其力。民力足。則生養遂。生養遂。則教化行。而風俗美。故爲政以民力爲重也。春秋凡用民力必書。其所興作。不時害義。固爲罪也。雖時且義必書。見勞民爲重事也。後之人君。知此義。則知慎重於用民力矣。然有用民力之大而不書者。爲教之意深矣。僖公修泮宮。復閼宮。非不用民力也。然而不書。二者復古興廢之大事。爲國之先務。如是而用民力。乃所當務也。人君知此義。則知爲政之先後輕重矣。凡書城者。完舊也。書築者。創始也。城中丘。使民不以時。非人君之用心也。胡氏寧曰。穀梁子之意。爲春秋時言之也。城不可無。而未爲國之急。易所謂設險。非止於築城。禮所謂城池。亦固國之一事。爾春秋凡城必書。或志其非時。或志其非制。或志其非所得。其時制。又當其所。而亦書。重民力也。文王以民力爲臺。爲沼。或與民同其利。或與民同其樂。則不可以已矣。

吳氏澂曰。君之資於民者。資其力也。故無事。則資其力。而用之於農。以足食生財。有事。則資其力。而用之於兵。以敵愾禦侮。非農非兵。而勞民之力。必以其時。以其禮。而不敢妄興。不得已而役之。亦必節其力。而不盡也。春秋凡力役必書。重民力也。汪氏克寬曰。內城二十三。春城四。夏城七。冬城十二。左傳於此年。并城郎。祝丘。及新延廩。新作南門。築鹿囿。皆曰不時。凡城於冬者。皆曰書時。或曰。周之冬十月十一月。乃夏之秋。周之春正月二月。乃夏之冬。而左氏於城向。諸防。諸鄆。平陽。中城。城防。郎囿。皆曰書時。延廩。南門。亦曰不時。何哉。今考左傳言龍見而戒事。則夏之九月。而周之十一月也。水昏正而栽。則周之十二月。正當役民之時也。日至而畢。則夏之十一月。而周之正月也。謂日至而畢。則周之春不宜興土功矣。經於他事。書春夏秋冬。而繼書次月。則凡書時。皆指四時之首月。如成十七年。書冬。會伐鄭。十一月。公至。十二月。日食是也。若城築蒐狩之事。乃以時成。通

歷三月事畢而言之。非獨指首月也。詳考經文。則可見矣。湛氏若水曰。左氏曰。書不時也。公羊曰。以重書也。愚謂二說皆是也。事孰為重。愛民為重。愛民孰重。以時為重。卓氏爾康曰。莒入向。則魯疆場須有以備之。然夏而用民。不憂其力矣。灌甫曰。案春秋城內邑二十三。以夏城者七。以春城者四。其餘皆時也。不時而城。固書時而城。亦書何也。聖人惜民力。慎興作。懲僭惡耳。其畏齊畏晉。因邾因莒。與大夫自疆而城。各因文以見義。不在書時與不時也。

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此列國來聘之始。

左傳

齊侯使夷仲年來聘。結艾之盟也。

公羊

其稱弟何。母弟稱弟。母兄稱兄。

穀梁

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以其來接於我。舉其貴者也。

胡傳

兄弟者。罪其有寵愛之私。書出奔。歸而稱兄弟者。責其薄友恭之義。考於事而春秋之情可見矣。年者。齊僖公母弟也。僖公私於同母。寵愛異於他弟。施及其子。猶與適等。而襄公絀之。遂成篡弑之禍。故聖人於年來聘。特變文書弟。以示貶焉。鄭語來盟。黑背帥師。皆罪其私也。陳光奔楚。而稱弟。盜殺衛瓘。而稱兄。秦鍼宋辰。皆責其薄也。仁人於兄弟。絕偏繫之私。篤友恭之義。人倫正而天理存。其春秋以訓天下與來世之意也。

集說

杜氏預曰。凡聘皆使卿。執玉帛以相存問。孔氏穎達曰。聘禮。使者執圭以致命。束帛加璧以致享。鄭康成云。享。獻也。既聘又獻。所以厚恩惠也。是執玉帛以相存問也。玉人職云。琢圭璋璧琮八寸以覲聘。注云。

八寸者。據上公之臣。案聘禮。圭以聘君。璋以聘夫人。既行聘之後。璧以享君。琮以享夫人。又鄭注。小行人云。使卿大夫覲聘。降其君瑞一等。則侯伯之臣。圭璋璧琮皆六寸。子男之臣皆四寸。又小行人云。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鄭注云。二王之後。享天子圭以馬。享后璋以皮。其餘諸侯。享天子璧以帛。享后琮以錦。子男享大國之君。琥以繡。享大國夫人。璜以黼。是玉帛之文也。楊氏士勛曰。禮小聘曰問。使大夫。大聘使卿。此既名見於經。明是卿也。案禮聘則執玉以致命。執帛以致享。故云執玉帛以相存問。啖氏助曰。使使致問曰聘。主人受之於廟。以重禮也。劉氏敞曰。其弟云者。凡以重書也。何重乎齊侯之弟。古者年四十而仕。五十而爵。天下無生而貴者。齊侯愛其弟。未可爵而爵之。亟交於諸侯。卒之其子弑齊君而亂齊國。是以君子重焉爾。程子曰。凡不稱公子而稱弟者。或責其失兄弟之義。或罪其以弟之愛而寵任之過。左氏公羊傳皆

曰。年齊僖公之母弟。先儒母弟之說。蓋緣禮文有立嫡子同母弟之說。其曰同母弟。蓋謂嫡爾。非以同母爲加親也。若以同母爲加親。是不知人理。近於禽道也。天下不明斯義也久矣。僖公愛年。其子尚禮秩如嫡。卒致篡弑之禍。書弟見其以弟之愛而寵任之過也。葉氏夢得曰。諸侯之邦交。歲相問。殷相聘。周道也。書聘不書問。略小事也。聘。大夫之事。古者大夫五十而後爵。異姓以名氏見。同姓以公子見。雖母弟亦以公子見。年不稱公子。非大夫也。其弟年云者。以母弟而任大夫之事。以齊侯爲愛其弟而易大夫。非公天下之道也。張氏洽曰。聘者。諸侯遣大夫通好與國。見於儀禮之篇。詳矣。然古者諸侯間於天子之事。則有邦交殷聘之禮。自隱公即位以來。未嘗朝聘於天子。以魯推之。則諸侯蓋可知矣。而齊僖因艾之盟。遽遣使於魯以結好。忘君臣之大義。植同列之私黨。故觀年之聘。則凡書聘可以例推矣。書其弟。又著齊侯寵愛之私。聘魯致女。交政鄰國。以啟無

知篡弑之禍也。家氏鉉翁曰：入春秋為會為盟為遇，皆非盛時之常典。惟聘禮近古，王制之所得為也。然聘不皆書，惟天王使下聘，不以小大皆書。大國之使來，不皆書，有故則書。列國之使來，不悉書，有所褒貶則書。魯大夫之聘列國，亦不悉書，有故則書。陳氏深曰：此外臣來聘之始，終於昭二十一年晉士鞅。李氏廉曰：春秋書弟十四，書兄一。齊年鄭語：衛黑背皆罪其私。陳光、秦鍼、宋辰、衛縶皆罪其薄。衛縶、佞夫皆可入陳光之列。陳招先稱公子而後稱弟，亦以陳侯有寵愛之私而致之也。獨叔肸稱弟，賢之也。蓋以其善處兄弟之變者也。公羊左氏同母之說，程子力辨之。而陸氏亦曰：聖人之教，雖及兄弟之子，猶引而進之，安有異母即見疎外乎？又曰：齊之聘魯五年之再來，齊僖糾合之時也。歸父之來，晉襄未定之時也。國佐之來，齊頃有志於叛晉也。慶封之來，齊景初立而有志於爭霸也。皆出於私情矣。然春秋之初，齊猶加禮於魯，至桓既霸，僖七年公子友如

齊之後，魯使之聘齊者二十二，而齊聘僅三至焉。亦可以觀世道矣。汪氏克寬曰：夫子作經，雖不逆計其後日之事，然於其寵愛之過，特書弟以貶焉。使後世之讀是經者，考無知篡弑之所由始，則亦知戒矣。諸侯之弟貶則書名，不貶則書字，故許叔、蔡叔、蔡季、紀季皆賢而稱字，且不言弟。

秋公伐邾

此伐邾之始。

公傳

秋，宋及鄭平。七月庚申，盟於宿。公伐邾，為宋討也。

胡傳

奉詞致討曰伐。宋人先取邾田，故邾人入其郭。魯與儀父則元年盟于昧矣。邾人何罪可聲？特託為詞說以伐之爾。經之書伐，非主兵者皆有言可執。見伐者皆有罪可討也。傳曰：欲加之罪，何患無詞？魯為宋討，非義甚矣。而稱伐邾，所謂欲加之罪者也。而不知淪昧之盟，不待貶而自見矣。

集說

杜氏預曰。公距宋而更與鄭平。欲以鄭為援。今鄭復與宋盟。故懼而伐邾。欲以求宋。故曰為宋討。杜氏諤曰。詩曰。君子屢盟。亂是用長。言盟適足以長亂耳。公於元年為蔑之盟。至此而伐之。其義自見。程子曰。擅興甲兵。為人而伐之。非義之甚也。張氏洽曰。夫和大所以恤小。既平宋鄭。則邾宋之眦睚。亦可和矣。親此而虐彼。苟欲悅宋。而忘蔑之盟。子曰。小人比而不周。此足以見書為宋討邾之旨矣。家氏鉉翁曰。凡公自將伐國。皆有譏乎。曰。當伐而伐。惟義所在。不皆譏。觀前之盟。觀後之伐。而知其以背盟故譏。不加貶而義自見者也。是謂此事見義。春秋書法。大率類此。汪氏克寬曰。傳例曰。聲罪致討。曰伐。此云奉詞者。執言以聲其罪。其義一也。不稱帥師者。君行師從。故君將不言帥師。李氏廉曰。內兵之伐國。僅二十。而書公伐邾者六。書大夫伐邾者八。止書伐邾者一。夫邾在魯之字下。而陵弱侵小之兵。史不絕書如此。甚矣魯之失政也。季氏本

曰。邾人與鄭伐宋。已及二年。而魯始為宋伐之者。蓋鄭既結成於魯。故緩於責邾。而鄭交猶未固也。至是復聲邾罪。正以見魯之於宋。猶未絕耳。

冬。天王使凡伯來聘。

此王聘之始。凡。杜注。凡國。伯爵。汲郡共縣東南有凡城。今凡

縣故城。在河南衛輝府輝縣西南二十里。

集說

杜氏預曰。凡伯。周卿士。孫氏復曰。桓王不能興衰振治。統制四海。以復文武之業。反使凡伯來聘。此桓王之為天子可知也。程子曰。周禮。時聘以結諸侯之好。諸侯不修臣職。而聘之。非王體也。葉氏夢得曰。何以書。非常也。存。煩。省。聘。問。五者。君之事也。春秋何以獨書聘。吾考於禮。天子之撫邦國者。一歲徧存。三歲徧煩。五歲徧省。而無聘問。至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煩以除邦國之慝。間問以喻諸侯之志。則存省不與。蓋存

類省常也。聘問非常也。聘與問一事也。大曰聘。小曰問。則問亦聘矣。此聘所以獨見也。張氏大亨曰。曲禮曰。諸侯使人問於諸侯曰聘。而大行人稱時聘以結諸侯之好。典瑞稱圭璋以類聘。則天子使人問諸侯亦謂之聘。王制稱諸侯之於天子。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則諸侯使人問天子亦謂之聘。趙氏鵬飛曰。春秋書天王下聘者凡八。責諸侯不朝而受天子之聘也。隱在位十一年。而天王聘魯者二。亦何有一介之使。如京師以荅天王之勤哉。愚案諸家多責天王反聘諸侯為非禮。然是時王室微弱。諸侯強大。孔子作春秋。正以扶王室。豈有反責天王之理。天王亦豈得已而下聘哉。呂氏大圭曰。春秋之際。諸侯之所以事天子者益懈。而天子之所以聘於諸侯者。何其不憚煩哉。十二公之中。魯之臣如京師者纔六。而王臣來聘者八。隱公即位已七年。其臣未有一如京師者。而天子遣使聘之。何哉。雖然。春秋自宣十年。定王使王季子來聘之後。魯歷五公。周更

四王。皆無來聘之文。蓋文宣以前。周固微弱。王命猶足以為重。文宣以後。周室之衰。尤甚於前。是以春秋之書來聘者八。則止於宣公。書來求者三。則止於文公。書來錫命者三。則止於成公。來聘則止於宣者。自宣以後。雖有禮文。不足以結諸侯也。來求則止於文者。自文以後。天王雖求之。諸侯亦不與也。來錫命則止於成者。自成以後。雖有爵命。不足以寵諸侯也。嗚呼。是可為世道慨歎哉。汪氏克寬曰。凡伯。周公之胤。詩板與瞻卬。皆其所賦。蓋世為王臣。李氏廉曰。春秋書王聘魯七。始於此。而終於宣十年。凡伯。南季。仍子。家父。皆不過大夫。猶可也。宰周公以三公之重。王季子以介弟之尊。而下聘。禮益瀆矣。隱僖之得聘。猶可也。以宰糾而聘桓。以季子而聘宣。寵簒弑矣。

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

此戎患之始。楚丘。杜注。衛地。在濟陰城武縣西南。今兗

州府曹縣東
楚丘亭是也。

左傳

初戎朝於周。發幣於公卿。凡伯弗賓。冬。

穀梁

王使凡伯來聘。還戎伐之於楚丘。以歸。凡伯者。何也。天子之大夫也。國而曰伐。此一人而

愈乎
執也。

胡傳

國而曰伐。此一人而曰伐。見其以徒衆也。楚丘。衛

歸者。罪凡伯失節。不能死於位也。周之秩官。敵國賓至。以
關尹以告。侯人爲導。司徒具徒。司寇詰姦。甸人積薪。火
師監燎。其貴國之賓至。則以班加一等。益虔。至於王吏。
則皆官正。蒞事。今凡伯承王命。以爲過賓於衛。而戎得
伐之以歸。是蔑先王之官而無君父也。

集說

董氏仲舒曰。執天子之使。與伐國同罪。杜氏預
曰。戎鳴鐘鼓以伐天子之使。不書凡伯敗者。單使
無衆。非戰陣也。但言以歸。非執也。孔氏穎達曰。傳例
有鐘鼓曰伐。此旣言伐。知其鳴鐘鼓也。杜意言以歸者。
以彼隨已而已。非囚執之辭。故云。但言以歸。非執也。杜
必知以歸。非執者。穀梁傳云。以歸。猶愈乎執也。又昭十
三年。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若以歸。是執。何須別起執
文。明直言以歸者。非執也。陸氏淳曰。穀梁曰。戎者。衛
也。爲其伐天子之使。故貶而戎之。啖子曰。若衛實伐天
子之使。改之曰戎。是爲衛掩惡也。如何勸懲乎。孫氏
復曰。言伐。用兵也。楚丘。衛地。地以楚丘者。責衛不能救
難。錄以歸者。惡凡伯不死位。家氏鉉翁曰。天子之使。
戎得以邀而執之。天子不命之討。方伯連帥。復不能爲
王敵愾。春秋書之。以見周室微弱。卓氏爾康曰。伐者。
一擊一刺。以人用戈之義。一國言伐。鄭人伐衛之類。是
也。一邑亦言伐。伐於餘丘是也。一家言伐。伐單氏之宮。

是也。一人亦言伐。此楚丘是也。

穀梁謂以歸猶愈於執。杜氏預因以為非執。其義勝公羊多矣。古者君行師從。卿行旅從。諸家謂一人而曰伐。似亦未合。但相浴已久。今姑仍之。

附錄左傳

陳及鄭平。十二月。陳五父如鄭涖盟。壬申。及鄭伯盟。畎如忘。洩伯曰。五父必不免。不賴盟矣。鄭良佐如陳涖盟。辛巳。及陳侯盟。亦知陳之將亂也。

鄭公子忽在王所。故陳侯請妻之。鄭伯許之。乃成昏。

丙寅

桓王

八年

齊僖十六年。晉哀三年。蔡宣三十五年。衛宣

十年。杞武三十六年。宋殤五年。秦寧公元年。楚武二十六年。

春宋公衛侯遇于垂

垂。杜注。衛地。濟陰句陽縣東北有垂亭。今兗州府曹州北句陽

店是其地也。

左傳

齊侯將平宋衛。有會期。宋公以幣請於衛。請先相見。衛侯許之。故遇於犬丘。

犬丘。杜注。垂也。地有兩名。又曰一地兩名。當時竝有。則兩文互見。

穀梁

遇者。志相得也。

集說

程子曰。宋忌鄭之深。故與鄭卒不成好。無諸侯相見之禮。故書曰遇。高氏閌曰。殤公嘗從州吁之

請。伐鄭以圖馮矣。州吁誅。宣公立。馮不可不終圖。而未知宣公之從否。故宋衛遇垂。以謀鄭。十年入鄭。蓋垂之謀也。謀人之國。不以禮見。而陽若相遇。春秋因實書之。而貶寓焉。陳氏傳良曰。特相遇不書。書宋衛將以為參盟也。任氏伯雨曰。齊侯將平宋衛於鄭。衛侯既不敢違齊侯之命。又不能釋鄭國之怨。有異志焉。故先遇

于垂。李氏廉曰。垂之遇。左氏以宋衛有怨於鄭。而齊欲平之。蓋鄭之怨衛。因公孫滑。宋之怨鄭。因公子馮。其說似有據。然考之於經。後此瓦屋。止二國參盟。而不及鄭。十年入鄭伐戴之師。又二國為黨以讎鄭。則宋衛此謀。蓋有志於從齊黨。而無意於釋鄭憾也。齊僖亦不過假此以求諸侯耳。豈真有平怨之本心歟。李氏本曰。宋衛本與魯為黨。以魯既許鄭平。亦將要齊以絕鄭。故為此遇。而瓦屋之盟。議在此矣。然以遇禮見者。恐泄所謀。欲密其迹耳。王氏樵曰。宋衛素睦。而鄭其深讎也。齊侯將平宋衛於鄭。既有會期矣。宋衛乃請先相見。而為垂之遇。何哉。蓋有所謀也。況公子馮之在鄭。實宋殤之所不能一日忘情者。其所謀於衛者。不可知。必有所要於鄭者。其在去馮乎。鄭莊不從。故宋不果平。瓦屋之盟。傳稱齊人卒平宋衛於鄭。然鄭不會。其故可知也。

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

祊必彭反。公穀作邴。祊杜注在琅琊費縣東南。今山東

兗州府費縣治故祊城是也。

傳

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以泰山之祊。

許田。杜注。近許之田。今開封府許州西南有魯城。本許田。後置邑。寰宇志。謂在許昌城南四十里者是也。

公羊

宛者何。鄭之微者也。邴者何。鄭湯沐之邑也。天子有事於泰山。諸侯皆從。泰山之下。諸侯皆有湯沐

之邑焉。

胡傳

鄭伯欲以泰山之祊易許田。前此來輸平者。以言請之矣。未入地也。至是來歸祊者。其地既輸矣。未易許也。成王以周公有大勲勞。故特賜之許田。為朝宿之地。宣王以鄭伯母弟懿親。故特賜之祊田。為湯沐之邑。祊近於魯。許鄰於鄭。各以其近者相易。用是見鄭有無君之心。而謂天王不復能巡狩矣。用是見鄭有無親

之心。而敢與人以先祖所受之邑矣。其言我入祊者。祊非我有也。入者不順之詞。義不可而強入之也。

集說

杜氏預曰。宛。鄭大夫。不書氏。未賜族。又曰。成王營邑。後世因而立。周公別廟焉。鄭桓公。周宣王之母弟。封鄭。有助祭泰山湯沐之邑。在祊。鄭以天子不能復巡守。故欲以祊易許田。各從本國所近之宜。恐魯以周公別廟爲疑。故云已廢泰山之祀。而欲爲魯祀周公。孫詞以有求也。范氏甯曰。王室微弱。無復方岳之會。諸侯驕慢。亦廢朝覲之事。故鄭以湯沐之邑。易魯朝宿之田也。諸侯有大功盛德於王室者。京師有朝宿之邑。泰山有沐浴之邑。所以供祭祀也。魯周公之後。鄭宣王母弟。若此。有賜邑。其餘則否。許慎曰。若京師之地。皆有朝宿之邑。周有千八百國。諸侯盡京師之地。不足以容。不合事理。孔氏穎達曰。內卿貶。則去族。外卿貶。則稱人。外無去族之理。今宛無族。傳無譏文。故知未賜族也。傳言鄭

釋泰山之祀。使來歸祊。知祊是鄭祀泰山之邑。鄭以桓公之故。受邑泰山之下。天子祭泰山。必從往助祭。使其湯沐焉。故公羊謂之湯沐之邑。既有此邑。因立州廟。劉炫云。言祀泰山之邑者。謂泰山之旁有此邑。邑內有鄭宗廟之祀。蓋祀桓武之神。孫氏復曰。祊。鄭邑。天子所封。非魯土地。故曰來歸。定十年。齊人來歸鄆。謹龜陰田。皆此義也。先言歸而後言入者。鄭不可歸。魯不可入也。鄭人歸之。魯人受之。其罪一也。入者。受之之辭。劉氏敞曰。穀梁曰。名宛。所以貶鄭伯。非也。魯爲大國。猶有未命大夫。獨稱其名者。況如鄭小國乎。程子曰。魯有朝宿之邑。在王畿之內。曰許。鄭有朝宿之邑。近於魯。曰祊。時王政不修。天子不巡狩。魯亦不朝。故欲以祊易許田。各取其近者。故使宛來歸祊。始以祊歸魯。未言易也。朝宿之邑。先祖所受於先王。豈可相易也。鄭來歸而魯受之。其罪均也。黃氏震曰。木訥曰。魯初睦於宋。宋伐鄭。齊恐魯助宋。故爲鄭求魯。魯不應之。反爲宋伐邾。故鄭

使宛歸魯。魯得祊。始奉社稷以從。鄭岷隱曰。祊近於魯。許田鄰於鄭。鄭伯利在得許田。未敢直取之於魯。故先使人歸祊。爲異日取許田之地。魯隱不悟其計。受而有之。愚案若如木訥。是魯要鄭而得祊也。若如岷隱。是鄭詐魯而歸祊也。二說皆是也。木訥主前此而言。以魯不救鄭也。岷隱主後此而言。以鄭假許田也。要之魯鄭皆懷利以相接者也。李氏廉曰。祊許之易。其謀始於輪平之時。然不過借以固魯之好。而未敢及許也。至是歸祊。以祀周公爲詞者。蓋隱然致易許之請。而隱公猶未許其易也。鄭莊委分地以合黨而不吝。所謂將欲取之。必固與之者也。隱公不察其深謀詭計。而溺於一祊之入。故于防中丘之會。不能不徇之。而敗宋入許。陷於大惡而不悟。先儒謂鄭莊小人之雄。信哉。汪氏克寬曰。王制謂方伯爲朝天子。皆有湯沐之邑於天子之縣內。視元士則方伯之外。他諸侯無可知。然定四年祝鮀言衛取有閭之土。以共王職。取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

東蒐。則衛亦有朝宿湯沐之邑矣。季氏本曰。前年鄭雖納平於魯。而交猶未固。不足以離宋黨。故復以祊結之。祊田近魯。魯所欲得。而鄭遠控制爲難。則棄以與魯。以利餌魯之術也。然度其時。猶恐魯人不欲。當未遽言易許也。不然。則許田何待四年之後。始加璧以假乎。左氏謂鄭伯請以泰山之田易許田。蓋因其終而逆探鄭志耳。

庚寅我入祊

公羊 其言入何難也。

穀梁 入者。內弗受也。邴者。鄭伯所受命於天子。而祭泰山之邑也。

集說 杜氏預曰。桓元年乃卒易祊田。知此入祊。未肯受而有之。啖氏助曰。公羊云。言我者。非獨我也。齊

亦欲之。書我者言魯入耳。何關齊事乎。劉氏敞曰。未
有言我入者。其言我入。祊何。祊非我有也。何言乎祊非
我有。王者制諸侯之地也。有常。鄭不得與諸人。魯不得
取諸人。平者義也。入祊者利也。不正其以利為義。夫苟
以利為義者。亦必以利廢義。君子恥之。葉氏夢得曰。
歸邠。挈鄭伯。著鄭罪也。入邠。挈我。著魯罪也。凡內邑歸
言取。不言入。我所有也。歸外邑。言入。不言取。非我所有
也。入。逆辭也。非我所有。外雖歸之。其道猶為逆云爾。
高氏閔曰。鄆。謹龜陰。本我之邑。歸則有之矣。此特書入
者。以其非我之有。不當入也。陳氏傅良曰。入。未有言
我者。言我交譏之也。張氏洽曰。此因鄭之歸我。使吏
治其地政。而主有之也。既不以力得。則當如齊人歸我
濟西田。不必書入。祊可也。書入者。難詞。義不當受。而據
有之也。呂氏大圭曰。左氏言以祊易許。經文未見以
祊易許之事。是時鄭結魯。非魯結鄭。前年來輸平。則約
之以言。今年來歸祊。則啗之以利。雖然。其歸祊也。固以

覬覦許田矣。特以方來結於魯。故姑緩之。既而桓公篡
立。於是要其許田。始取償於魯。左氏以其事比言。而謂
之易也。汪氏克寬曰。鄆。謹龜陰。書來歸。此亦書來歸。
蓋鄭莊貪魯人之易許。而歸祊。齊景服聖人之德化。而
歸鄆。謹龜陰。雖其義利不侔。而歸出於中心之誠。非勉
強使之歸也。故皆書曰來歸。美惡不嫌同辭。然此年書
入。以示其不順。則非

鄆。謹龜陰之比矣。
朱公羊以日為難。穀梁以日為惡者也。二說皆以日為
例。朱子謂解春秋者。專以日月為褒貶。穿鑿得全無義
理。故刪之。

附錄左傳

夏。虢公忌父始作卿士於周。四月甲辰。鄭
公子忽如陳。逆婦媯。辛亥。以媯氏歸。甲寅。入
於鄭。陳鍼子送女。先配而後祖。鍼子曰。是
不為夫婦。誣其祖矣。非禮也。何以能育。

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

集說

孫氏覺曰。穀梁云。日卒。正也。孔子因舊史作春秋。詳略不得加之也。此云日為正。則無日而非正者。孔子如何書之也。陳氏深曰。春秋於諸侯之卒。悉以名書。亦所以謹終辯實。使邦君之名諡可考。而不至於混淆耳。諸侯告終。則必稱嗣以赴。自其告先君之終。則已紀錄於列國之史矣。非特同盟朝會聘告之有證也。

辛亥宿男卒

穀梁

宿。微國也。

胡傳

諸侯薨。以名赴。而自別於大上。禮也。古者死而不諡。不以名為諱。周人以諡易名。於是乎有諱禮。故君薨赴於他國。則曰寡君不祿。敢告執事。春秋之時。遵用此禮。凡赴者皆不以名矣。赴不以名。而書其名者。與

魯通也。已通而不名者。舊史失之耳。未通而名者。有所證矣。故傳此義者。記於禮篇曰。諸侯不生名。夫生則不名。死則名之。別於大上。示君臣尊卑之等。蓋禮之中也。

集說

孫氏覺曰。此與滕侯不名同例。家氏鉉翁曰。不名。史失之也。不葬。魯微之而不會也。俞氏皋曰。同盟故來赴。不名。闕文也。元年及宋人盟。而穀梁以為未能同盟。誤矣。汪氏克寬曰。宿男元年同盟。杞與魯結昏。而成公卒。不書名。滕同伐秦。而成十六年。滕子卒。不名。皆史失之。季氏本曰。諸侯死則稱名。乃策書常體。聖人亦因其舊而已矣。豈有所增益於其間哉。蓋諸侯之眾。死而不名。則其世無所別矣。故凡不書名者。皆闕文也。

困宿男不名。諸儒皆以為史失之。是也。胡傳謂赴不以名。而經書其名。是聖人筆之。恐無可據。

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

此參盟之始。瓦屋。

杜注周地。今開封府洧川縣南二十里瓦屋里是其地。

左傳

齊人卒平宋衛于鄭。秋。會于溫。盟于瓦屋。以釋東門之役。

穀梁

諸侯之參盟於是始。

胡傳

周官設司盟。掌盟載之法。凡邦國有疑。則請盟於會同。聽命於天子。亦聖人待衰世之意耳。德又下衰。諸侯放恣。其屢盟也。不待會同。其私約也。不由天子。口血未乾。而渝盟者有矣。其未至於交質子。猶有不信者焉。春秋謹參盟。善胥命。美蕭魚之會。以信待人。而無疑也。蓋有志於天下為公之世。凡此類亦變周制矣。

集說

杜氏預曰。齊侯尊宋使主會。故宋公序齊上。范氏甯曰。宋序齊上。王爵也。陸氏淳曰。左氏曰。以

釋東門之怨。禮也。趙子曰。諸侯結盟。本非正道。有何合禮。孫氏覺曰。三國之盟。係諸侯之安危。故春秋書之。穀梁曰。參盟於是始。故謹而日之。案春秋褒貶之法。本無義例。罪同同誅。惡同同罰。不以終始為輕重也。謂之謹始。則非也。程子曰。宋為主也。盟與鄭絕也。許氏翰曰。春秋之初。宋公先齊。序爵也。其後乃以國之大小為次。惟主會者為之矣。陳氏傳良曰。諸侯初參盟也。傳曰。諸侯之參盟於是始。有參盟。然後有主盟矣。春秋之初。宋魯衛陳蔡。一黨也。齊鄭。一黨也。鄭有志於叛王。而合諸侯。於是輸平於魯。齊亦為艾之盟。以平魯。為瓦屋之盟。以平宋衛。所謂成三國也。東諸侯之交盛矣。張氏洽曰。春秋之初。皆離會之盟。至此。則三君共要質於神。以示明信。而明年會防之後。伐宋取邑。視今日盟誓之言。不復顧忌。春秋於瓦屋之盟。列數三君。而又書日以謹之。所以傷世變之甚也。家氏鉉翁曰。春秋初年。惟兩國為盟。今而參盟。宋為首。責在宋也。前年宋衛

陳蔡合兵以伐鄭。於是始有四國之伐。是時東遷之始。諸侯猶有未叛王者。而宋連四國之兵。盟三國之侯。不以王命行事。春秋於參盟會伐。皆以宋爲首。正其無王之戮也。湛氏若水曰。紀參盟也。古者天下爲公。會同之禮。制於天子。無上命而私盟。無道之甚者也。然而彼善於此。則有之。參盟之謂也。故書而紀之。日與不日。史記有詳略。聖人遂因之而不削耳。王氏樵曰。參盟非始於是也。隱元年及宋人盟于宿。已爲參盟之端。然宿小國。而內稱及外稱人。皆微者。猶不足紀。故穀梁發義於此。張氏溥曰。春。宋衛遇于垂。齊平宋衛於鄭也。秋。宋齊衛盟于瓦屋。齊卒平宋衛於鄭也。此左氏之文也。然以經考之。遇垂而鄭不聞。盟瓦屋而鄭不與。鄭豈受平者哉。侵牧之役。衛鄭怨淺。長葛之役。宋鄭怨深。公子馮在鄭。宋殤公未嘗一日忘也。宋亟欲去馮而合鄭。鄭莊公必不從。是故瓦屋之盟。絕鄭。非平鄭也。

八月葬蔡宣公

集說

杜氏預曰。三月而葬。速。陸氏淳曰。葬時舉謚。而不須重言名。史體自當然。程子曰。速也。諸侯五月而葬。不及期。簡也。張氏洽曰。蔡自共侯至桓侯。書於史記者。其君皆稱侯。今考父史記亦書曰宣侯。而春秋以公書。所以著臣子之私謚。其尊之同於諸侯也。湛氏若水曰。書葬蔡宣公。赴告鄰國之大事。諸侯有會葬之禮焉。故書之。然而同盟之義。不及時之禮。具可見矣。

附錄左傳

八月丙戌。鄭伯以齊人朝王。禮也。

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浮來

浮公穀作包。此好莒之始。亦魯君

特會外大夫之始。浮來。杜注。紀邑。東莞縣北有邳鄉。邳鄉西有公來山。號邳來間。今莒州西二十里有浮來。

左傳

以成紀
好也。

公羊

公曷為與微者盟。
稱人。則從不疑也。

胡傳

且明非大夫之罪也。易曰。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隱公可謂謙矣。何以譏之為失禮。曰。謙亨。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屈于乘之尊。下與小國之大夫盟。豈稱物平施之謂乎。太卑而可踰。非謙德矣。

集說

趙氏匡曰。莒小國。若不書公。則嫌乎非公也。屈禮以盟其卑。以病公也。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凡公獨與外大夫盟。例不書公。及齊高傒晉處父盟是也。所以罪齊晉也。此特書公者。莒小國也。非大夫敢盟公。是公自欲與之盟耳。所以譏公之失禮。且明非大夫之罪也。孫氏復曰。凡公與外大夫盟。內斥言公。外大夫

稱人。惡在公也。此年公及莒人盟于浮來。成二年。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鄆人。盟于蜀。是也。內不言公。外書大夫名氏。惡在大夫也。莊十有二年。及齊高傒盟于防。文二年。及晉處父盟是也。劉氏敞曰。莒人。微者也。公曷為與乎莒之微者盟。公欲之也。何用見公欲之也。公與大夫盟。沒公。以其不沒公。知其欲之也。非公之輕南面而下與大夫盟也。程子曰。鄰國之交。講信修睦可也。安用盟為。公屈已與臣盟。義非安也。家氏鉉翁曰。凡公與強國之大夫為盟。不書公。及諱強國。之以無道加於公也。與小國之大夫為盟。則不諱公。及以公自欲與之為盟也。魯莒有未平之怨。前此紀人為之平之。而魯莒之好。猶未合也。今隱公欲降心以消二國之患。而莒之君卒不至。以望國之君。而盟小國之臣。謙而不中禮者也。李氏廉曰。春秋書公及人盟二。浮來及蜀是也。穀梁曰。可言公及人。不可言公及大夫。然則公及齊大夫盟。旣何得云不可。

杜氏例以爲微者不嫌敵公侯故直稱公然高倭處父大國貴卿猶以仇尊爲諱今乃直書不諱乎趙子曰莒小國若不書公則嫌乎非公此說是矣故胡氏從之若蜀之盟則上書公子下書楚人其貶明甚不可與此例論也陳氏際泰曰春秋未有先與小國大夫盟者自魯隱昉也溴梁遍刺天下之大夫而浮來已見其端

螟

集說

程子曰爲災也民以食爲命故有災必書高氏閔曰書螟者三隱二莊一螽十有一桓一餘皆僖公之後螟食苗心螽無所不食其爲災螟輕而螽重春秋之初災之輕者亦書之及其久也輕者不勝書書其重者耳不然豈莊公之後二百年皆無螟耶

附錄左傳

冬齊侯使來告成三國公使衆仲對曰君釋三國之圖以鳩其民君之惠也寡君聞命矣

敢不承受君之明德

冬十有二月無駭卒

駭穀作倭

左傳

羽父請謚與族公問族於衆仲衆仲對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謚

胡傳

邑亦如之公命以字爲展氏無駭書名未賜族也諸侯之子爲大夫則稱公子其孫也而爲大夫則稱公孫公孫之子與異姓之臣未賜族而身爲大夫則稱族如仲孫叔孫季孫之類是也賜族而使之世爲大夫則稱族如仲孫叔孫季孫之類是也古者置卿必求賢德不以世官春秋之初猶爲近古故無駭與挾皆書名耳其後官人以世無不賜之族或以字或以謚或以官或以邑而先王之禮亡矣至於三家專魯六卿分晉諸侯失國出奔者相繼職此由也案

禮天子蒙內諸侯。世其祿而不嗣。然則諸侯所置大夫。嗣其位而不易。豈禮也哉。觀春秋所書。而是非之迹著矣。治亂之效明矣。

集說

孫氏復曰。不氏。未命也。程子曰。未賜族。書名而已。張氏洽曰。春秋無駭挾之卒。與季友仲遂之卒。實因卿大夫之告終以謹世變。所以著無駭挾之未賜族。不為薄。而季友仲遂之恩。實過於厚。過厚。若隆於恩。而先王之禮。毫釐之過。則生亂啓釁。常必由之。學者不可以不考也。家氏鉉翁曰。因生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說者謂若舜由滄汭。故陳為媯姓。而命氏則曰陳。諸侯位卑。不得賜姓。故其臣因氏。其王父字。或使即先人之諡。以為族。如衛齊惡。宋戴惡之類是也。或取其舊官舊邑之稱。以為之族。舊官如晉士氏。舊邑如韓趙魏之類是也。又曰。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之子。不得復稱公。曾孫。無駭輩以名行。及其死則賜

之族。以王父字為族是也。未死賜族者。僅一二見。公子公孫。於身無賜族之理。經書季友叔肸仲遂者。皆是以字配名。其傳云。立叔孫氏。臧僖伯。臧哀伯。叔孫戴伯之徒。皆傳家據後書之耳。宋督。戴公之孫。未死而賜族。生立華氏。彼弑君懼討。求為此。非例也。其公之曾孫以外。爰及異姓。有新升為卿。君賜之族。以此卿之字。即為此族者。亦有雖為卿。而竟不賜族者。挾柔溺之後。無聞者是也。春秋初年。周制猶存。故有未賜族之大夫。其後大夫世其官。無不賜族。而周制幾於埽地矣。汪氏克寬曰。穀梁謂隱不爵命大夫。然傳稱司空無駭。而又帥師出境。則為大夫明矣。特未賜族耳。李氏廉曰。公穀以為罪無駭入極而貶之。又以為隱不成為君。故不爵大夫。皆無據。

丁桓王九年。齊僖十七年。晉哀四年。衛宣五年。蔡桓侯封。六年。鄭莊三十年。曹桓四十二年。陳桓三

十一年。杞武三十七年。宋殤六年。秦寧二年。楚武二十七年。

春天王使南季來聘

穀梁

南氏姓也。季字也。聘。問也。聘諸侯。非正也。

胡傳

案周禮行人。王者待諸侯。有時聘。以結好。間問以諭志。而穀梁子何以獨言聘諸侯。非正也。古者諸侯於天子。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天子於諸侯。不可以若是。故亦有聘問之禮焉。隱公即位。九年於此。而史策不書遣使如周。則是未嘗聘也。亦不書公如京師。則是未嘗朝也。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如隱公者。貶爵削地可也。刑則不舉。遣使聘焉。其斯以爲不正乎。經書公如京師者一。朝於王所者二。卿大夫如京師者五。舉魯一國。則天下諸侯。怠慢不臣可知矣。書天王來聘者七。錫命者三。歸服者一。賄葬者

四。則問於他邦。及齊晉秦楚之大國。又可知矣。王之不王如此。征伐安得不自諸侯出乎。諸侯之不臣如此。政事安得不自大夫出乎。其原皆自天王失威福之柄也。春秋於此。蓋有不得已焉爾矣。

集說

范氏甯曰。周禮。天子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頌以除邦國之慝。間問以諭諸侯之志。歸服以交諸侯之福。賀慶以贊諸侯之喜。致禱以補諸侯之災。劉氏敞曰。南者何。氏也。季者何。字也。何爲字下大夫也。天子之下大夫。四命。聘者何。問也。諸侯時朝乎天子。以致敬也。天子時聘乎諸侯。以致愛也。程子曰。周禮大行人。時聘以結諸侯之好。王法之行。時加聘問。以懷撫諸侯。乃常禮也。春秋之時。諸侯不修臣職。朝覲之禮廢絕。王法所當治也。不能正典刑。而反聘之。又不見荅。失道甚矣。葉氏夢得曰。聘或以卿。或以大夫。以卿聘者。大聘也。以大夫聘者。小聘也。何以知聘大小之異。使歟。聘禮。使者載旌。旌孤卿之所建也。然有曰。大夫來使。無罪。則

饗蓋有大夫而為使者矣。而禮諸侯之邦交。五年一大聘。三年一小聘。先儒謂大聘用卿。小聘用大夫。此諸侯之禮也。春秋書王聘。言尊者如宰周公。幼者如王季子。仍叔之子。固異文。而有書卿以邑爵見。如凡伯渠伯者。有書大夫以氏字見。如南季家父者。以諸侯之禮推之。茲非大小之辨歟。大聘聘也。小聘問也。聘有享獻及夫人。主人筵几有私面。升而郊勞。至問則略之。是所以為大小之辨者。此使所以亦不得同也。朱子曰。諸侯不朝於周。而周反下聘於列國。是甚道理。張氏洽曰。隱公十年之間。宰咺凡伯南季。三至魯庭。以魯為周公之胄。而欲親之也。公不明尊王之義。而朝聘之禮。不行於王室。春秋詳王使之來魯。則知隱公之罪大矣。趙氏鵬飛曰。周制。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且以五年一朝。則隱公及是九年。當再朝矣。再不朝。而天王一貶一求二聘焉。聖人著天王遣使之節。所以責魯不再朝之罪也。汪氏克寬曰。隱公之立。既不稟命於周。

宰咺祭伯。接踵魯庭。而不類見於平王。武氏子來求賻。又不奔喪會葬。及桓王即位。又不入覲。而奄然受王臣之兩聘。接滕薛之旅朝。終其世不遣一介行李。造於京師。苟曰攝而不君。則若何比歲出會諸侯耶。春秋錄王臣之聘。惟隱桓之世最數。隱不克終。桓負大惡。不善之積。蓋有由矣。

胡傳本程子之說。以為天王失威福之柄。張氏洽主罪魯。似當兼用二說。經意乃足。

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

雨于付反

九年

春王三月癸酉大雨霖以震。書始也。庚辰大雨雪。亦如之。書時失也。凡雨自三日以往為霖。平

地尺為大雪。

公羊

三月癸酉大雨震電。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不時也。庚辰大雨雪。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倣甚也。

穀梁

三月癸酉大雨震電。震雷也。電霆也。庚辰大雨雪。

日之也。雨月志正也。

誤傳

震電者。陽精之發。雨雪者。陰氣之凝。周三月。夏之正月也。雷未可以出。電未可以見。而大震電。此陽失節也。雷已出。電已見。則雪不當復降。而大雨雪。此陰氣縱也。春秋災異必書。雖不言其事。應而事應具存。惟明於天人相感之際。響應之理。則見聖人所書之意矣。

集說

何氏休曰。震雷電。陽氣也。有聲曰雷。無聲曰電。周之三月。雨當冰雪雜下。雷當聞於地中。電未可見。而大雨震電。此陽氣大失其節。日者。一日之中也。凡災異。一日者日。歷日者月。歷月者時。歷時者加自文為異。倣始怒也。始怒甚。猶犬甚也。師說以為平地七尺雪者。盛陰之氣也。杜氏預曰。三月。今正月。又曰。夏之正月。

微陽始出。未可震電。既震電。又不當大雨雪。故皆為時失。范氏甯曰。劉向云。雷未可以出。電未可以見。雷電既已出見。則雪不當復降。皆失節也。雷電陽也。雨雪陰也。雷出非其時者。是陽不能閉陰。陰氣縱逸而將為害也。孔氏穎達曰。說文云。震。劈歷震物者。電。陰陽激曜也。河圖云。陰陽相薄為雷。陰激陽為電。然則震是雷之劈歷。電是雷光。僖十五年。震夷伯之廟。是劈歷破之。雷之甚者為震。故何休云。震。雷也。說文云。雨。水從雲下也。然則雨者。天上下水之名。既見雨從天下。自上下者。因即以雨言之。故下雪稱雨雪也。劉氏敞曰。傳曰。大雨霖以震。凡雨自三日以往為霖。杜氏云。此傳解經書霖。而經無霖字。經誤也。非也。經有電無霖。傳有霖無電。傳不解經。經反誤哉。然丘明不宜革電為霖。蓋其所據簡策錯誤。不能決之於經。直因循舊記而已。杜氏遂專謂經誤。黨於左氏至如此。不已惑乎。程子曰。陰陽運動。有常而無忒。凡失其度。皆人為感之也。故春秋災異必

書。漢儒傳其說而不達其理。故所言多妄。三月大雨震電。不時災也。大雨雪。非常為大。亦災也。陳氏傳良曰。記異也。犬史公曰。孔子論六經記異而說不書。得春秋之指矣。俞氏皋曰。朱子曰。陰氣凝聚。在內者不得出。則奮擊而為雷。陽氣伏陰之內不得出。則爆開而為電。陰陽蒸鬱而成雨。陽和陰則為雪也。汪氏克寬曰。或謂春秋用夏正。故建辰之月。雨雪為異。苟實建辰之月。則震電不必書矣。

挾卒

挾公穀作俠

公羊

俠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

穀梁

俠者所俠也。

集說

杜氏預曰。挾。魯大夫。未賜族。劉氏敞曰。挾者何。吾大夫也。曷為或卒或不卒。正大夫也。則卒之。非

夏城郎

左傳

書不時也。

正大夫也。則不卒之。公子翬如齊逆女。亦正大夫也。何以不卒。貶曷為貶。與弒公也。齊氏履謙曰。案魯世卿之族。其嗣不見於經者三人。然益師之後。傳有眾仲。無駭之後。傳有展禽。展喜。展瑕。展莊叔。展王父。惟挾之後。無人。或所氏之世。至挾而絕。或其子孫更微。無事可見。或當是時。國之紀綱。猶在於君。盟會侵伐。多親制之。故雖有世卿。而名氏不登於史冊。春秋之作。亦據其所見者耳。卓氏爾康曰。公羊氏。吾大夫之未命者也。是也。不賜族者。春秋之始尚朴也。穀梁氏隱不爵大夫。不成為君也。非也。郝氏敬曰。謂挾不書族。隱攝不主爵。不賜也。夫隱攝政十有一年矣。盟會侵伐。不絕書。何以獨不主爵。無駭之賜。展氏非隱賜歟。

胡傳

城者禦暴保民之所而城有制役有時大都不過三國之一邑無百雉之城制也魯嘗城費城郕其後復墮焉則越禮而非制矣凡土功龍見而戒事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栽日至而畢時也隱公城中丘城郎而皆以夏則妨農務而非時矣城不踰制役不違時又當分財用平板榦稱畚築程土物議遠邇略基址揣厚薄仍溝洫具餼糧度有司量功命日不愆於素然後爲之可也況失其時制妄興大作無愛養斯民之意者其罪之輕重見矣

集說

許氏翰曰七年城中丘而後伐邾今城郎而後伐宋干時動衆恃城保國亦已末矣高氏閌曰魯自受祊之後將爲鄭伐宋又恐他國之議其後者故城郎以備之趙氏鵬飛曰備宋也郎逼於宋魯將北會齊鄭伐宋疑宋爲批亢擣虛之策故城以備之尚何暇顧天時之正否民力之豐凶耶李氏廉曰郎魯近邑

秋七月

穀梁

集說

隱之元年費伯已城之矣至此年復城而桓十年三國之伐來戰於此莊八年陳蔡之侯亦次於此十年齊宋以兵窺魯又宿師於此則郎豈非魯之要地乎厥後築臺于郎築郎囿想皆在此始也猶有警懼之心終也遂爲遊觀之地矣

無事焉何以書不遺時也

范氏甯曰四時不具不成年也

冬公會齊侯于防

防公作邴防杜注魯地在琅瑯華縣東南今兗州府費縣東北六

十里有華城卽華縣也

左傳

宋公不王。鄭伯爲王左卿士。以王命討之。伐宋。宋以入郕之役。怨公。不告命。公怒。絕宋使。秋。鄭人以王命來告伐宋。冬。公會齊侯于防。謀伐宋也。

穀梁

會者。外爲主焉爾。

胡傳

周官行人曰。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此謂非時而合諸侯。以禁止天下之不義也。列國何爲有此名。凡書會。皆譏也。謂非王事相會聚爾。左傳稱宋公不王。鄭伯以王命討之。使來告命。會于防。謀伐宋也。于中丘爲師期也。亦謂之非王事可乎。曰。以王命討宋。而聽征討之禁於王都。雖召陵之舉。不及是矣。始則私相會。爲謀於防。中則私相盟。爲師期於鄧。終則乘敗人而深爲利。以取二邑歸諸已。奉王命討不庭者。果如是乎。經之書會書伐。而不異其文。以此。

集說

高氏閔曰。齊背瓦屋之盟。與公連謀。爲鄭伐宋也。隱公得利。則合。鄭既歸祊。與齊鄭併力。齊之強大。可以爲助。可以伐人。故諸侯爭與之盟。宋既與之謀。鄭而魯鄭又與之謀。宋也。張氏洽曰。魯隱自六年受輸平。八年入祊。志於昵鄭而離宋。故外爲平宋之形。鄭復以不王之罪。加於宋。則興兵有名。而其義亦可以招齊。此會防之謀。所以爲明年伐宋之地也。左氏見其名。而不察其實。故書之如此。殊不知鄭莊特假此以誑齊魯耳。觀繻葛之役。則宋殤之不王。豈至如鄭莊之甚乎。呂氏大圭曰。凡書會。皆非正也。彼善於此。惡有重輕。則各存乎其事焉。家氏鉉翁曰。左氏曰。鄭人以王命來告伐宋。冬。會于防。謀伐宋也。左氏雜記所聞。而後儒多議其誣。此類是也。魯啗於歸祊之利。齊背瓦屋之盟。連兵而伐與國。內揣有愧。故相與假王命。非王意也。春秋書公會齊侯于防。誅始謀也。其後霸主挾天子以令諸侯。實昉於此。汪氏克寬曰。曲禮。諸侯相見於隙地。曰。

會乃預謀間地。尅期而往。朝於天子耳。春秋書會九十二。皆非以王事而相會也。公會者四十九。夫人會者四。大夫會者二十三。外會者十三。外會公者三。凡書會皆譏也。惟襄十一年會于蕭魚。晉悼公以不戰而屈楚。推至誠以待鄭。禮囚禁暴。偃兵息民。故書會伐而又書會。爲一經之特筆。可謂彼善於此者矣。王氏樵曰。是時未有霸也。而已爲霸之漸。前此惟兩君相會。至此而諸侯參會矣。前此惟敵國相攻。至此而連諸侯伐宋矣。自參盟而有主盟。自連諸侯而摟諸侯以伐諸侯。故五霸三王之罪人也。而放恣之諸侯。又五霸之罪人也。此春秋之大指也。

附錄左傳

北戎侵鄭。鄭伯禦之。患戎師曰。彼徒我車。懼其侵軼我也。公子突曰。使勇而無剛者。嘗寇而速去之。君爲三覆以待之。戎輕而不整。貪而無親。勝不相讓。敗不相救。先者見獲。必務進。進而遇覆。必速奔。

後者不救。則無繼矣。乃可以逞。從之。戎人之前遇覆者。奔。祝聃逐之。衷戎師。前後擊之。盡殪。戎師大奔。十二月甲寅。鄭人。大敗戎師。

戊辰 桓王十年。齊僖十八年。晉哀五年。衛宣六年。蔡桓二年。七年。鄭莊三十一年。曹桓四十四年。陳桓三十二年。

年。杞武三十八年。宋殤七年。秦寧三年。楚武二十八年。

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

左傳

十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癸丑。盟於鄧。爲師期。

鄧。杜注。魯地。路史。黃帝臣鄧。伯溫國。當在今兗州府境。

集說

杜氏預曰。傳言正月會。癸丑盟。釋例推經傳日月。癸丑是正月二十六日。知經二月誤。又曰。尋九年。

會于防。謀伐宋也。公既會而盟。盟不書。非後也。蓋公還告會而不告盟。程子曰。為師期也。陳氏傳良曰。鄭伯受命伐宋。爾何為乎中丘之會。鄭有志於叛王而合諸侯。故無王命而私會齊魯。齊魯亦無王命而私會於鄭。而後諸侯之師始衡行於天下。家氏鉉翁曰。冬甫會齊于防。春又會于中丘。惟利是趨。春秋聯書之。所以貶也。汪氏克寬曰。防之會。魯始與齊謀伐宋之舉。至中丘之會。復偕鄭合謀而決出師之期。經備錄之。著伐宋之兵所由合也。此乃直書而義自見。

夏翬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

左傳

夏五月。羽父先會齊侯鄭伯伐宋。

胡傳

翬不氏。先期也。始而會宋以伐鄭。固請而行。今而會鄭以伐宋。先期而往。不待鍾巫之變。知其有無。

君之心矣。夫亂臣賊子。積其強惡。非一朝一夕之故。及權勢已成。威行中外。雖欲制之。其將能乎。故去其公子。以戒兵柄下移。制之於未亂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傳稱羽父先會齊侯鄭伯。是不待公命也。貪會二國之君。自求其名。疾其專進。故貶去公子。案四年翬固請而行。故貶去其氏。此無固請之文。亦貶之者。翬於四年傳稱固請。明此先會亦固請也。傳於四年。其文已詳。故於此而略耳。程子曰。三國先遣將致伐。齊鄭稱人。非卿也。管。杜注宋地。

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菅

敗必邁反。菅古頑。

左傳

六月戊申。公會齊侯鄭伯於老桃。壬戌。公敗宋師于菅。

老桃。杜注宋地。戰國策高誘注曰。任城有桃聚。今山東兗州府濟寧城北有桃鄉城。

穀梁

內不言戰舉其大者也。

集說

杜氏預曰。齊鄭後期。故公獨敗宋師。孔氏穎達曰。案傳公會齊侯鄭伯於老桃。然後公敗宋師。則知老桃之會。謀與宋戰。彼與公謀戰。而公獨敗宋師。知齊鄭後期也。孫氏復曰。公與翬衆。悉力共疾於宋。又浹日而取二邑。故君臣並錄以疾之。孫氏覺曰。左氏之例曰。未陳而薄之曰敗。某師。春秋內敗外者凡八。豈魯專能未陳而薄人乎。程子曰。不言戰而言敗。敗者為主。彼與戰而此敗之也。陳氏傳良曰。外書伐。不書敗。伐而敗焉。不足書也。必交戰也。而後言戰。言敗績。惟內師悉書之。勝焉則書敗。某師。敗則但書戰。必會他國之君大夫也。而後從外辭。言戰。言敗績。程氏端學曰。不言齊鄭。獨魯敗之也。諸侯擅興師。伐人之國而敗其師。雖僥倖於一時。王法所當誅也。

辛未取郕辛巳取防

郕。古報反。郕。杜注。濟陰城武縣有郕城。今在兗州府城武縣

東南八十里。防。杜注。高平昌邑縣西南有西防城。今在兗州府金鄉縣西。

左傳

庚午。鄭師入郕。辛未。歸於我。庚辰。鄭師入防。辛巳。歸於我。

胡傳

內大惡。其辭婉。小惡直書而不隱。夫諸侯分邑。非其有而取之。盜也。曷不隱乎。於取之中。猶有重焉者。若成公取郕。襄公取郕。昭公取郕。皆覆人之邦而絕其嗣。亦書曰取。所謂猶有重焉者此也。故取郕取防。直書而不隱也。其不言戰而言敗。敗之者為主。彼與戰而此敗之也。皆陳曰戰。詐戰曰敗。

集說

陸氏淳曰。左氏曰。君子謂鄭莊公於是乎可謂正矣。以王命討不庭。不貪其土。以勞王爵。正之體也。趙子曰。諸侯專取他國之邑。而以與人。罪之大者。而云合正。何其妄乎。孫氏覺曰。公羊謂取邑不日。此日者。

一月再取甚之也。案取邑不在書日。若無日。則是同日取之。此但記實爾。凡取邑皆有罪。何論一月再取乎。假如異月再取。則為無罪乎。又曰。內大惡不書。小惡書。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亦大惡。不可謂不書也。穀梁曰。不正其乘人之敗。而深為利取二邑。故謹而日之。案經書敗人師而取二邑。自己不正。何須日以謹之哉。程子曰。取二邑而有之。盜也。

秋宋人衛人入鄭

集說

程子曰。鄭勞民以務外。而不知守其國。故二國入之。高氏閔曰。宋又連衛以報鄭。鄭幸管之敗而不備。故師還及郊。宋衛已乘其虛而入之矣。春秋無義戰。未有奇譎輕疾。如宋衛之入鄭者。陳氏深曰。宋量力未能報齊魯。故偕衛先報鄭。鄭不暇禦之。故入之。易也。程氏端學曰。鄭結齊魯以伐宋。宋結衛以入鄭。報

復不已。由乎王政不綱。諸侯放肆。聖人所以傷世變也。

湛氏若水曰。書宋人衛人入鄭。著擅與反覆相攻之罪也。夏鄭與齊魯伐宋。秋宋與衛人伐鄭。干戈相尋。王法不禁。觀其所書。聖人之志可見矣。

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

戴公穀作載。杜注戴國。陳

留外黃縣東南有戴城。今河南歸德府考城縣東南五里。考城故城是也。

集說

秋七月庚寅。鄭師入郊。猶在郊。宋人衛人入鄭。蔡

師焉。宋衛既入鄭。而以伐戴。召蔡人。蔡人怒。故不和而敗。

集說

杜氏預曰。三國伐戴。鄭伯因其不和。伐而取之。書

伐。用師徒也。書取。克之易也。孔氏穎達曰。案傳例。克邑不用師徒。曰取。然則取者。據克邑之易。其克得師眾而易者。亦曰取。是以莊十一年注云。威力兼備。若

羅網所掩覆。一軍皆見禽制。若非前敵之易。何能覆而取之。然則凡言取者。皆易辭。沈氏亦云。今日圍。明日取。故知易也。公羊傳云。其言伐取之何。易也。是杜所用之義。程子曰。宋人衛人入鄭。蔡人從之。伐戴。鄭伯圍戴。克之。取三師焉。戴。鄭所與也。故三國伐之。鄭戴合攻。取三國之衆。其殘民也甚矣。高氏閔曰。宋既連兵入鄭。又乘勝召蔡人伐戴。戴。鄭所與之微國。伐之。所以報鄭也。鄭又伺三國之便。伐而取之。盡得三師之輜重焉。是宋衛雖入鄭。不能爲鄭之弱也。趙氏鵬飛曰。春秋無義戰。聖人於不義之中。必誅其兵首。宋鄭交惡久矣。兵端則起於宋。隱四年。宋人助州吁爲虐。以稱兵於鄭。秋又伐之。故五年連邾兵伐宋。宋繼取長葛。於是有前日之伐。取郕取防。以報長葛之失。則勝負相當。得失相償。宋可以已矣。今鄭師還未及國。而宋以兵入之。又連蔡衛以伐其附庸。亦已酷矣。鄭伯出兵乘之。戴鬪其前。鄭扼其後。一舉而取三師焉。三國之敗。非不幸也。或者疑

鄭之孤兵。不能取三國之衆。更以爲鄭伯乘危取戴。戴。鄭之附庸。既屬於鄭矣。何必取哉。何以知戴之爲鄭附庸。戴。今之外黃是也。居鄭北鄙。三國入鄭不克。故移兵以戕其附庸。不然。三國伐戴。何損於鄭哉。以是知其非取戴也。取三師矣。家氏鉉翁曰。春秋人宋而未嘗與鄭也。書鄭伯。目其人也。吳氏澂曰。取猶哀九年宋皇瑗取鄭師于雍丘。哀十三年。鄭罕達取宋師于岳之類。謂敗其兵而悉俘其衆也。李氏廉曰。程子以爲鄭戴合攻。盡取三國之衆。此說爲當。胡氏以爲一舉而兼四國。恐過。汪氏克寬曰。公穀皆謂鄭因三國之力而取戴。然鄭方與宋鬪。未可資其力以取戴。宋衛方入鄭。而連蔡以伐鄭之與國。必不肯資鄭之力而使之取戴也。賀氏仲軾曰。公穀皆以爲取戴。譏鄭伯因人之力。非也。宋衛入鄭。而蔡從之。鄭人之忿。在三國而不在戴。故因其在戴而伐取之。左傳曰。鄭伯圍戴。克之。取三師焉。是也。胡氏謂鄭一舉而兼四國。亦非也。

案公穀謂鄭因三國之力以取戴。胡傳謂四國已鬪。鄭乘其敝。一舉而兼取之。俱於情事似未盡合。獨程子用左氏取三師之說。以為鄭戴合攻。盡取三國之衆。而趙氏鵬飛。李氏廉。汪氏克寬。互相發明。於經旨為近。

附錄左傳

九月戊寅。鄭伯入宋。

冬十月壬午。齊人鄭人入郕。

郕公作盛

左傳

蔡人衛人郕人。不會王命。冬。齊人鄭人入郕。討違王命也。

穀梁

入者。內弗受也。

胡傳

左氏傳云。齊鄭入郕。討違王命也。若討違王命。則不書入矣。入者。不順之詞也。苟以為難詞。則齊鄭

大國。於討郕何難哉。

集說

何氏休曰。盛魯同姓。於隱篇再見。入者。明當憂錄之。程子曰。討不會伐宋也。宋以公子馮在鄭。故二國交惡。左氏傳云。宋公不王。鄭伯以王命討之。於春秋不見其為王討也。王臣不行。王師不出。矯假以逞私忿耳。高氏閔曰。戴鄭所與也。而三國伐之。郕衛所與也。而齊鄭入之。是效尤也。薛氏季宣曰。於此郕再入矣。諸侯專兵。而小國無以措手足。家氏鉉翁曰。不書伐而書入。掩其不備而入之也。吳氏澂曰。自五年衛入郕之後。郕遂服屬於衛。故為衛之與。李氏廉曰。鄭莊假王命之事。自隱之元年。以王師號師伐衛。則猶為卿士也。至三年有交質之惡。周人畀虢公政矣。六年鄭始朝周而不見禮。八年夏。虢公忌父始作卿士於周。而鄭又以齊朝王。九年。然後有宋公不王之師。而傳曰。鄭伯為王左卿士。豈非兩朝之後。周復用之。而鄭所以周旋王室。不過為矯假報復之私。初非有夾輔之誠也。十一年入許。傳又曰。君謂許不共。亦假飾之詞也。卒之敗。

宋入郕入許。納馮之後。志得意滿。而有繻葛之戰矣。故諸傳惟程氏得之。左氏得其事而不究其情。是為鄭伯之所欺也。汪氏克寬曰。入春秋之始。兵爭倣擾。未有若是年之尤甚者也。夏而三國伐宋。秋而宋衛入鄭。又偕蔡伐戴。鄭莊又圍戴。取三國之師。且偕齊入郕。戰國之殺人盈城。兆於此矣。此春秋之所以作也。卓氏爾康曰。齊所欲者郕也。鄭所欲者許也。鄭黨齊以入郕。齊黨鄭以入許。交相倚恃。以侵小自肥。今冬之入郕。與明秋之入許。同一貪兵。

己巳 桓王十有一年。齊僖十九年。晉哀六年。衛宣七年。蔡桓八年。杞武三十九年。宋殤八年。秦寧四年。楚武二十九年。

春滕侯薛侯來朝

此諸侯朝魯之始。亦旅見之始。薛杜注。魯國薛縣。今薛城在山東。

兗州府滕縣南四十里。孔疏譜云。薛。任姓。黃帝之苗裔奚仲。封為薛侯。仲虺居薛。以為湯左相。武王復以其胄為薛侯。小國無記。世不可知。亦不知為誰所滅。

左傳

春。滕侯薛侯來朝。爭長。薛侯曰。我先封。滕侯曰。我請於薛侯曰。君與滕君。辱在寡人。周諺有之曰。山有木。工則度之。賓有禮。主則擇之。周之宗盟。異姓為後。寡人若朝於薛。不敢與諸任齒。君若辱。賜寡人。則願以滕君為請。薛侯許之。乃長滕侯。

公羊

其言朝何。諸侯來曰朝。大夫來曰聘。天子無事。諸侯相朝。正也。考禮修德。所以尊天子也。諸侯來朝。時正也。猶言同時也。累數皆至也。諸侯朝於諸侯。禮乎。孔子曰。邦君為兩君之好。有反坫。周禮行人。凡諸侯之邦交。殷相聘。世相朝也。

胡傳

然謂之殷。則得中而不過。謂之世。則終諸侯之世而一相朝。其爲禮亦節矣。周衰。典禮大壞。諸侯放恣。無禮義之交。惟強弱之視。以魯事觀焉。或來朝而不報其禮。或屢往而不納以歸。無合於中聘世朝之制矣。且列國於天子。述所職者。蓋闕如也。而自相朝聘。可乎。凡大國來聘。小國來朝。一切書而不削。皆所以示譏。滕薛二君。不特言者。又譏旅見也。非天子不旅。見諸侯。偃然受之而不辭。亦以見隱公之志荒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十下言有者。干寶云。十盈則更始。以桓七年穀伯鄧侯別言來朝。此兼言來朝者。彼別行禮。此同行禮。由同時行禮。當長者在先。故爭之。孫氏復曰。齊晉宋衛。未嘗來朝魯者。齊晉盛也。宋衛敵也。滕薛邾杞。來朝奔走而不暇者。土地狹陋。兵衆寡弱。不能與魯伉也。劉氏敞曰。其言朝何。王者之制。諸侯歲相問。殷相聘。世相朝。其兼言之何。譏何譏爾。旅見也。非天子

不旅。見諸侯。諸侯相旅。見非禮也。又曰。左氏曰。公使羽父請於薛侯曰。周之宗盟。異姓爲後。乃長滕侯。皆非禮也。晉侯使荀庚來聘。衛侯使孫良夫來聘。魯尚不敢同日而與之盟。豈有南面之君來朝。而令同日竝見耶。異姓爲後。固應爲朝天子時耳。魯不當旅見二君。又不當引天子自況。孫氏覺曰。外之朝天子者。不見於經。內之朝天子者。二而已。又皆在於王所。而不在於京師。其如京師者。一而已。又因會伐秦而遂行。由此觀之。當時朝覲之禮。一施於強國。天子名存而已也。聖人因其實而書之。以罪之也。程子曰。諸侯雖有相朝之禮。而當時諸侯於天子。未嘗朝覲。獨相率以朝魯。得爲禮乎。張氏洽曰。凡諸侯朝各書之。若穀鄧偕至。而朝禮不同日也。累數之。若邾牟葛及今滕薛同日行禮。同日行禮。惟天子可受之。諸侯不當然也。今隱公於天子。未嘗朝覲。而滕薛相率以朝。又不特見而使同日旅見。非禮甚矣。家氏鉉翁曰。周家盛時。諸侯有歲相問。殷相聘。世

相朝之禮。曰相云者。亦往復之義。非若諸侯之朝天子也。至於衰世。大國未嘗朝王。小國乃相率而朝。大國大國倨受其朝。而不以為僭。如滕薛之朝魯是也。汪氏克寬曰。滕朝者四。杞邾朝者各七。曹小邾朝者各五。鄆朝者二。薛紀穀鄧郕鄆蕭叔之朝各一。魯皆未嘗報聘。又曰。齊侯鄭伯如紀。亦兼言之。豈旅見於紀乎。蓋書二君來朝。則是並行朝禮。書二君如紀。不過同往紀國。非並行朝禮也。然僖二十八年兩朝王所。皆諸侯並朝。襄二十八年公如楚。亦諸侯同往。經皆不書他諸侯者。春秋主魯。書魯以見其餘耳。劉氏實曰。伐戴入郕。小國皆懼。此二國所以皆來朝也。

夏公會鄭伯于時來

公穀夏字下有五月字。時來公作祁黎。左文作邾。時來。杜注邾也。滎陽縣東有釐城。鄭地也。在今河南開封府東四十里。

左傳

夏公會鄭伯于邾。謀伐許也。鄭伯將伐許。五月甲辰。授兵於犬宮。公孫闕與穎考叔爭車。穎考叔挾輈以走。子都拔棘以逐之。及大逵。弗及。子都怒。

集說

孫氏覺曰。隱之出十二。皆不致。隱志讓乎桓。不欲當正君之禮。聖人本其意而略之也。吳氏澂曰。鄭莊以小利餌魯。隱既與之伐宋。為鄭報怨矣。又將與之同伐許。為鄭益地。許與鄭接壤。鄭之所利。齊魯無與焉者也。鄭伯以計釣致齊魯之君。而借其兵力。吞併小國。以利益於已。甚哉鄭之不仁。而齊魯之不智也。劉氏實曰。凡稱會。外為主。時來。鄭地。則知伐許。鄭之志也。蓋許與鄭接壤。鄭之所利故也。

秋七月壬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

許。杜注。潁川許昌縣。今河南開封府許州。故許城在州東北四十里。孔疏。諸云。許姜姓。與齊同祖。堯四岳伯夷之後也。周武王封其苗裔文叔。

於許。

左傳

秋七月。公會齊侯鄭伯伐許。庚辰。傅于許。穎考叔取鄭伯之旗蝥弧以先登。子都自下射之。顛。瑕叔盈又以蝥弧登。周麾而呼曰。君登矣。鄭師畢登。壬午。遂入許。許莊公奔衛。齊侯以許讓公。公曰。君謂許不共。故從君討之。許既伏其罪矣。雖君有命。寡人弗敢與。聞乃與鄭人。鄭伯使許大夫百里奉許叔以居許。東偏曰。天禍許國。鬼神實不逞於許君。而假手於我寡人。寡人唯是一二父兄。不能共億。其敢以許自爲功乎。寡人有弟。不能和協。而使餬其口於四方。其況能久有許乎。吾子其奉許叔。以撫柔此民也。吾將使獲也。佐吾子。若寡人得沒於地。天其以禮悔禍於許。無寧茲許公復奉其社稷。唯我鄭國之有請謁焉。如舊昏媾。其能降以相從也。無滋他族。實偪處此。以與我鄭國爭此土也。吾子孫其覆亡之不暇。而況能禋祀許乎。寡人之使吾子處此。不

唯許國之爲。亦聊以固吾圉也。乃使公孫獲處許。西偏曰。凡而器用財賄。無寘於許。我死。乃亟去之。吾先君新邑於此。王室而既卑矣。周之子孫。日失其序。夫許。大岳之胤也。天而既厭周德矣。吾其能與許爭乎。鄭伯使卒出。玃行。出犬雞。以詛射穎考叔者。君子謂鄭莊公失政刑矣。政以治民。刑以正邪。既無德政。又無威刑。是以及邪。邪而詛之。將何益矣。

胡傳

書會。則伐許者。本鄭志也。書及。則入許者。公所欲也。隱公卽位十有一年。天王遣使來聘者再。而未嘗朝於京師。罪一也。平王崩。不奔喪會葬。致使武氏子來求賻。罪二也。禮樂征伐。自天子出。而擅興兵甲。爲宋而伐邾。爲鄭而伐宋。罪三也。山川土田。各有封守。上受之天王。下傳之先祖。而取郕及防。入祊。易許。罪四也。今又入人之國。而逐其君。罪五也。凡此五不韙者。人臣之大惡。而隱公兼有之。然則不善之殃。豈特始於惠。成於

桓而隱之積亦不可得而掩矣。

集說

杜氏預曰。與謀曰及。還使許叔居之。故不言滅也。孔氏穎達曰。傳稱會于邾。謀伐許。是公與謀也。趙氏匡曰。諸侯無王命。入人之國。罪已大矣。又使大夫守之。不容誅矣。而左氏以爲有禮。是長亂階也。劉氏敞曰。傳曰。鄭伯使許大夫百里奉許叔以居許東偏。君子曰。鄭莊公於是乎有禮。非也。許若有罪。鄭已破其國。卽當請王而立君。許若無罪。鄭固不當妄破其國。妄逐其君。今許罪不可知。而專爲威福。政不由王而制於己。私其邊圉之固。皆大罪也。何謂知禮乎。杜氏諤曰。書公及者。目公主之也。書公而齊鄭稱人。則後世必以公及微者。故目其爵。所以鈞其譏之義。譏在書入而不在稱爵也。程子曰。書及內爲主也。非內爲主。則先書會伐。後書入也。王氏葆曰。前之伐宋。鄭助魯以取二邑。今之入許。魯助鄭以奄鄰壤。稱及志公之所欲也。

陳氏傅良曰。以王命討不庭。顧因以爲暴。許無君者。十有五年。甚矣。鄭之專也。許莊公奔衛。不書。非其罪也。凡奔非其罪。不書。是故許男奔衛。不書。須臾子奔魯。不書。呂氏祖謙曰。鄭入許而不有許。此一段看得王綱初解紐。諸侯亦未敢放手滅人國。如後之滅霍。滅耿。滅魏。略無顧忌。吳氏澂曰。欲得許地者。鄭之本謀。遂破許國者。鄭之專功。特以借齊魯兵力。以同伐齊。以國大爵尊爲主兵。旣入許。鄭莊陽不有其功。而讓與齊。齊侯以克許。非已功。而不敢受。乃以讓魯。魯又以克許。非已功。而不敢受。乃以與鄭。鄭卽受之而不辭。竟得遂其貪土地之志。書入不書滅者。許君旣奔他國。鄭雖專有其地。而使許君之弟奉其宗廟。不絕其祀也。入者。亡國之善辭。何善也。以爲猶愈於取其土地。而并絕其宗祀者爾。李氏廉曰。春秋一事而始書會。後書及。惟此年及桓元年。垂越之會盟。皆所以著內外之志也。桓十二年會武父。至伐宋。則書及。例與此同。桓十六年會曹。夏伐

鄭則仍書會。非獨魯之所欲矣。此可以見書法之謹也。
王氏錫爵曰。公以許與鄭。蓋償前日郕防之取。又曰。
鄭伯入國逐君。擅使大夫守之。無君甚矣。且設為姦詞。
內防其患。而外利其名。所謂刺人而復捫之以手也。何
名為有禮。張氏溥曰。三國同伐許。鄭不能獨有之。又
畏齊之偏已。使獲佐許叔以居。外有存國之名。而許實
屬鄭。齊魯莫與之爭。此鄭莊
公所以善用兵。為名諸侯也。

附錄左傳

王取鄆。劉為鄆之田於鄭。而與鄭人蘇忿生
之田。溫。原。絺。樊。隰。鄆。欒。茅。向。盟。州。陘。懷。君
子是以知桓王之失鄭也。恕而行之。德之則也。禮之經
也。己弗能有。而以與人。人之不至。不亦宜乎。鄭息有
違言。息侯伐鄭。鄭伯與戰於竟。息師大敗而還。君子是
以知息之將亡也。不度德。不量力。不親親。不徵辭。不察
有罪。犯五不韙。而以伐人。其喪師也。不亦宜乎。冬十
月。鄭伯以虢師伐宋。壬戌。大敗宋師。以報其入鄭也。宋

不告命。故不書。凡諸侯有命。告則書。不然則否。師出臧
否。亦如之。雖及滅國。滅不告敗。勝不告克。不書於策。
鄆。杜注。緱氏縣西南有鄆聚。在今河南河南府偃師
縣西南五十里。劉。杜注。緱氏縣西北有劉亭。緱氏
今屬偃師縣。薦。杜注。鄭邑。當在今河南懷慶府
孟縣之間。邶。杜注。鄭邑。今河南懷慶府河內縣西
北三十里。邶。臺鎮。古邶城也。溫。見前。原。杜注。在
沁水縣西。今懷慶府濟源縣西北有原鄉。絺。杜注。
在野王。今懷慶府河內縣西南三十里有絺城。樊。
杜注。一名陽樊。野王縣西南有陽城。在今濟源縣東
南三十八里。隰。鄆。杜注。在懷縣西南。今懷慶府武
陟縣西南十五里。隰城是也。欒。杜注。在修武縣
北。修武。今屬懷慶府。縣北二十里大陸村。即其地也。
向。杜注。軹縣西有地名向上。今懷慶府濟源縣西
南有向城。盟。杜注。盟津。在今懷慶府孟縣南十八
里。州。杜注。州縣。今故城在懷慶府河內縣東五十

里。陘。杜注。闕。輿地。太行。陘。在懷慶府西北三十里。一名丹陘。隤。杜注。在修武縣北。京相璠曰。河內修武縣北有故隤城。懷。杜注。懷縣。今武陟縣西十一里有懷縣故城。息。杜注。息國。汝南新息縣。今河南汝寧府息縣西南七里有息城。

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

左傳 羽父請殺桓公。將以求大宰。公曰。爲其少故也。吾將授之矣。使營菟裘。吾將老焉。羽父懼。反譖公於桓公。而請弑之。公之爲公子也。與鄭人戰於狐壤。止焉。鄭人囚諸尹氏。賂尹氏而禱於其主鍾巫。遂與尹氏歸而立其主。十一月。公祭鍾巫。齊於社圃。館於寯氏。壬辰。羽父使賊弑公於寯氏。立桓公。而討寯氏有死者。不書葬。不成喪也。

菟裘。杜注。魯邑。在泰山梁父縣南。今山東兗州府泰安州南泗水縣北。有梁父城。菟裘聚。狐壤。杜注。鄭地。後漢潁陰縣有狐宗鄉。疑卽此。

公羊 何以不書葬。隱之也。何隱爾。弑也。弑則何以不書葬。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爲無臣子也。子沈子曰。君弑。臣不討賊。非臣也。不復讎。非子也。葬。生者之事也。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爲不繫乎臣子也。公薨。何以不地。不忍言也。

穀梁 公薨不地。故也。隱之。不忍地也。其不言葬。何也。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罪下也。

胡傳 致隱讓國。立不以正。惠公之罪也。致桓弑君。幾不早斷。隱公之失也。既有讒人交亂其間。憂虞之象著矣。而曰使營菟裘。吾將老焉。是猶豫留時。辨之弗早辨也。古者史官以直爲職。而不諱國惡。仲尼筆削舊史。

斷自聖心。於魯君見弑。削而不書者。蓋國史一官之守。春秋萬世之法。其用固不同矣。不書弑。示臣子於君父。有隱避其惡之禮。不書地。示臣子於君父。有不沒其實之忠。不書葬。示臣子於君父。有討賊復讎之義。非聖人莫能修。謂此類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他君見弑。則書弑。魯君見弑。則書薨。公薨例皆地。此公又不地。魯史策書所諱也。董狐書趙盾弑君。仲尼謂之良史。不書君弑。則是史之不良。夫子不改其文。而因之者。爲人臣者。或心實愛君。爲諱愆過。或志在疾惡。故章賊名。雖事跡不同。而俱是爲國聖賢兩通其事。欲見仁非一塗。僖元年傳曰。諱國惡。禮也。以仲尼之善董狐。知爲史必須直也。以丘明之禮諱惡。知爲史又當諱也。啖氏助曰。凡公葬皆書。惟隱閔不書。言賊不討。如不葬然也。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元年有正。夫子言隱當立。而不行卽位之禮。十年無正。

譏隱合居其位。而不正以貽其禍也。劉氏敞曰。何以不地。弑也。弑則何以不言弑。不忍言也。何以不書葬。賊未討也。賊未討。則何以不書葬。君弑。臣討賊。猶親弑。子復讎也。讎不復。則不葬。不葬。則服不除。寢苦枕戈。所以明爲臣子也。葬者。臣子之終事也。其義未終。故不敢以急葬也。程子曰。人君終於路寢。見卿大夫而終。乃正終也。薨於燕寢。不正其終也。薨不書地。弑也。賊不討。不書葬。無臣子也。朱子曰。凡魯君被弑。則書薨。而以不地著之。蓋臣子隱諱之義。聖人之微意也。胡氏寧曰。春秋魯事多諱。如公薨不地。出奔稱孫。滅國曰取。易地言假之類。非沒其實。使後世無考證也。但微婉其辭。不直書耳。是故內失地。則不書。師敗績。則不書。親送葬。則不書。朝而不見。納則不書。高氏閔曰。君終不於正寢。而於他處。則著其不正終。所以危之也。至於不書地。則知其爲弑矣。君見弑而忍言焉。是無臣子之心。故書薨而不地。所以深罪當時在朝之臣。而顯誅一時預弑之

賊也。賊未討不書葬。見為人臣子者。縱賊不問。又使之得立為君。皆甘心北面事之。是與乎弑也。一時臣子皆與乎弑。則葬之者誰與。雖葬猶不葬也。汪氏克寬曰。或以不地為缺文。而謂隱公非弑。是惑於明堂位魯君臣未嘗相弑之言爾。記禮者不通春秋不地之義。遂謂魯未嘗弑君也。

案隱元年書正月。餘皆不書正月。公羊謂隱不有其正。穀梁亦謂隱不自正。皆非也。隱在位十一年。王命凡五至。身既不朝。又無一介之使。報禮於京師。是列公之不奉正朔自隱始。故不書正以示義焉。非居攝之謂也。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三

